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2.3.1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
92.10.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6.29 教育部臺中(三)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
97.4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4.22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
98.2.1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
98.10.28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
99.12.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17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
100.2.1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

	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代碼	備註
共同必修十四(十六)學分	教育基礎 (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00UE001	4 科至少選 2 科
		教育心理學	2	00UE002	
		教育哲學	2	00UE003	
		教育社會學	2	00UE004	
	教育方法學 (6 學分)	教學原理	2	00UE005	6 科至少選 3 科
		班級經營	2	00UE006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00UE007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00UE008	
		課程設計(課程發展與設計)	2	00UE027	
		教學媒體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00UE031	
教材教法	(領域)分科教材教法	2	**UE001	(4~6 學分) 分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、教育實習科別(師資生擬任教學科)相同者為限。	
教學實習	(領域)分科教學實習	2-4	**UE010		
共同選修十二(十)學分	教育原理與制度	(分科)教育概(導)論	2	**UE003	1.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學分(教育實習除外),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。 2. 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。 3.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,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 4. 「特殊教育導論」自 92 學年度修習之在學生均承認為教育學分。
		教育史	2	**UE036	
		教育思潮	2	**UE037	
		教育行政	2	**UE011	
		中等教育	2	**UE014	
		德育原理	2	**UE046	
		美育原理	2	**UE051	
	學生發展與輔導	特殊教育導論	3	00UE059	
		資優教育概論	2	00UE073	
		認知心理學	2	**UE016	
		發展心理學	2	**UE017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**UE018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**UE026	
	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00UE009	
		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	2	**UE056	
		生涯發展/輔導	2	生涯輔導42 生涯發展43	
	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	(分科)教材教法研究	2	
	(分科)教育測驗與評量		2	**UE007	
	(分科)課程設計		2	**UE027	
	(分科)教育服務學習		2	**UE062	
	教育統計		2	**UE025	
	多媒體教學		2	**UE035	
	電腦與教學		2	**UE040	
	電腦輔助教學		2	**UE041	
	教學評量		2	**UE024	
	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		2	**UE064	
	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		2	**UE065	
	科學學習心理學		2	**UE066	
	科學概念發展		2	**UE067	
	數學學習心理學		2	**UE069	
	數學概念發展		2	**UE070	
	新興教育議題	環境教育	2	**UE063	
		防災教育	2	**UE071	
		海洋教育	2	**UE072	
		資訊教育	2	**UE050	
		鄉土教育	2	**UE052	
		性別教育	2	**UE057	
		人權教育	2	00UE060	
		科學教育	2	**UE049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00UE061	
		人際關係	2	**UE044	
	親職教育	2	**UE045		
科學傳播	2	**UE068			

自 99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98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